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6〕441号

杨婉彤：

您好！2026年4月16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教育考试院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2日作出的“取消申请人中考英语听说机考考试资格”的决定；2.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为本申请人安排一次补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保障申请人的考试权利；3. 请求对被申请人制定的“考生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否则视为缺考”的考试规则进行合法性及合理性审查。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如您不服北京教育考试院作出的行政行为，**请将被申请人修改为“北京教育考试院”，并将“此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修改为“此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

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2日作出的“取消申请人中考英语听说机考考试资格”的决定，但您并未提交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行为，本机关无法明确该审查事项。**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北京教育考试院作出的取消申请人中考英语听说机考考试资格的决定或其他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请您根据补充提交的行政行为内容，将行政复议请求相应修改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XX年X月X日作出的《XX》（行政行为准确名称及文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分别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的法定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6年4月21日

现场补正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